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作为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秉持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9名董事中的3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该事项将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为《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陈建国、李大明、李季鹏